

股票代码：003008

股票简称：开普检测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零二三年四月

2022年，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转变发展思路，规范运作，创新发展，确保了各项业务正常开展，为2023年的稳健发展夯实了基础。

现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 第一部分 2022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 一、 公司主要经营情况概述

2022年，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践行核心价值观、聚焦主营业务，立足公司实际情况，狠抓生产经营管理，努力为客户、股东、员工、社会创造价值。在稳住发展基本盘的同时，积极开展技术营销和业务拓展，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同比均实现了增长。

2022年，公司围绕“十四五”规划出台、“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提速、加大新能源产业投资力度等行业宏观政策，积极开展市场营销、能力建设和科研创新，加大电动汽车充换电领域的标准和学术活动参与力度，依托已建成的新能源数字仿真以及大功率变流器试验平台持续深化研究，并新建了储能电池电芯、模组的充放电测试系统以及BMS（电池管理系统）测试系统，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储能系统的试验能力。开展电化学储能系统检测、电力二次设备数字孪生系统、通信协议一致性测试平台等研发项目，实现新能源电力电子领域的数字仿真、

物理仿真、半实物仿真的全面试验能力，为迎接新型电力系统建设的  
技术挑战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全员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团结一致迎难而上，狠抓生产经营  
管理，公司生产经营稳中有升。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5,983,162.80 元，同比增长 8.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69,009,156.89 元，同比增长 7.4%。

## 二、 董事会 2022 年度日常工作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向股东负责，  
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及时研究  
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

董事会全年共召开 7 次会议（详见附表 1：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  
况一览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  
董事均以现场参会或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了各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  
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职权和决策程序，对公司在 2022  
年经营活动中的 24 项重大事项进行了审议。

### （二）股东大会召集情况

2022 年，董事会召集了 4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董  
事会和监事会工作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1 年度财务决  
算报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 年  
度董事和监事薪酬、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  
报告等年度重要事项；以及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2 年度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经营管理重要事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全年共召开8次会议，其中：

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全年共召开5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22年度各季度内审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内审相关事项，以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年度重大事项，和2022年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等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监高人员薪酬的议案。

战略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提名委员会全年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判断，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2022年，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关联交易额度预计、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等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述职报告。

#### **（五）信息披露工作**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则开展定期报告编写、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全年共披露编号公告文件81份，依法依规披露了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无偿划转、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等重大事项，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优化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提升财务信息质量，做好定期报告文件的编写与披露；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充分披露投资者进行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并自愿披露了科研创新、专

利取得等事项。

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在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发生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按规定实施登记备案，真实、准确、完整的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同时按规定向内幕信息知情人通报有关法律法规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相关规定，有效防范内幕信息泄露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查处或要求整改。

## （六）公司治理情况

2022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治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体系，重点投入资源加强公司治理能力、董事会决策水平、经营管理团队经营能力等方面的建设。

公司严格执行内控制度，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结合内外部环境及管理要求的改变，对内部控制体系进行适时的更新和完善，梳理、修订公司各部门、各业务板块日常工作业务流程和内控制度，补充修订了《内部控制制度汇编》相关内容，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

公司内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制度》与经董事会核准的内部审计计划，定期开展季度财务报告常规审计与内控审计，审计内容涵盖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销货与收款、采购及付款、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公司经营活动重要环

节。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保证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

公司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文件，不断完善相应的公司治理工作体系，坚决严守治理底线要求，认真、积极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未出现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关联交易、5%以上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况，未受到处罚及整改，不存在诉讼及仲裁事项。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公司已经制定了“两点布局、南北拓展”的发展战略，设立了成为“国际一流的、享有广泛知名度的复合型检测认证集团”的远景目标，并将依托上市后带来的资本市场平台，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将在许昌和珠海建设综合检测能力居于国内领先水平的检测基地，拓展未来的发展空间。

2023 年，开普检测工作的主基调是“开拓与营销”，要跟紧新型电力系统相关领域技术趋势，着力研发占领技术制高点，同时展开多种形式技术营销，扩大行业影响力，获得新客户、新订单，提高现有检测平台的产能利用率；全面投运珠海开普检测基地，拓展华南电力及其它电子电器市场的业务增量。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董事会 2023 年重点工作如下：

### 一、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质量

公司募投项目“总部基地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完成决算审计，项目顺利结项。后续，公司董

事会将带领公司利用上市公司的资本市场平台，合理安排募投项目建设资金，确保公司正在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保证项目质量。

2023年2月，全资子公司珠海开普获批成立“国家智能配电网自动化设备及系统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并获资质认定与授权，可正式对外开展检测业务。后续将致力于构建满足目标市场的各类试验平台，组织力量全力挖掘华南检测市场，探索开辟新领域检测业务，尽可能产生更大利益来回报广大客户和回报投资者。

## 二、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持续提升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打造有效的风险管控机制，保持公司持续、安全、健康发展；持续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健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体系；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实施；认真组织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科学、合理决策，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对经理层工作进行及时有效的检查与督导。

此外，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方面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对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督促经理层有效落实执行，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推进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更上一个新的台阶。

## 三、做好公司信息披露事项管理

董事会将带领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继续认真做好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确保所披露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地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持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积极进取、勤勉尽责，化挑战为机遇，推动公司稳健经营，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打下更加牢固坚实的基础，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最大化！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9日

附表 1：2022 年董事会召开情况一览表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2 年 3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拟成立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0. 《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4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聘任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22 年 9 月 27 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2022年10月 18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五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lt;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gt;的议案》</li> <li>2.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3. 《关于修改公司&lt;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gt;的议案》</li> <li>4.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
2022年11月 10日	第二届董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2. 《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ol>